

许家坝镇 2020 年万亩油牡丹建设项目农资 采购及抚育管理劳务合同

甲方（需货方）：许家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思南县兴宇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t)	单价 (元/t)	小计(元)
御成有机肥 (有机质≥45%)	1*25kg	540	1050.00	567000.00
瓮福复合肥 22-8-10	1*40kg	130	3000.00	390000.00
抚育管理劳务费				989000.00
合计大写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946000.00 元)			

二、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验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三、运输及费用承担：汽运、运费及装卸费由供方支付。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25/40kg/袋，产品不予回收。

五、付款方式：乙方供货完成，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三日之内将款打入乙方指定对公账户。

六、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资料进行报账。

1. 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
2. 质量检测报告、厂家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等。
3. 供货方开户许可证。
4. 出库单。

七、乙方对所供应的肥料及农药的质量完全负责，并承担甲方因肥料及农药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损失。

八、免除责任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可免除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遭遇不可抗力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如贻误通知，则贻误通知的一方需对因贻误通知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移交当地人民法院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